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91破72号之一

2025年7月9日，管理人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已经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债务人与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结数字观点（江苏）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书及和解协议，2025年6月25日，债务人数字观点（江苏）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职工债权人何佳就债权和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债务人偿债资金来源于股东王浪的出资款30000元（已汇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于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清偿本案破产费用3553元（含管理人报酬3000元）及全部债权25000元（即职工债权），清偿比例为100%。管理人亦确认本案债务人数字观点（江苏）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自愿达成上述协议。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债务人数字观点（江苏）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认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14日裁定认可数字观点（江苏）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结数字观点（江苏）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